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单位名称）的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等 2 个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等 2 个服务项目（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和榆阳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和认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33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9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